南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

通大院化〔2024〕25号

|  |
| --- |
|  |

关于系室中心调整和系室职务聘任的决定

各系（室）、办、实验中心、群团组织：

为了进一步深化改革，助推学院高质量发展，适应学校建设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大学需要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决定对部分系室设置进行调整，化学系和环境工程系合并组建化学与环境系，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2名；化工系更名为能源化工系；实验中心增设副主任1名，其他系室设置保持不变。

经个人报名、组织推荐、民主测评、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对以下同志予以聘任：

姚 勇同志任化学与环境系主任;

陈 博同志任化学与环境系副系主任；

欧昌进同志任化学与环境系副系主任；

王艳青同志任能源化工系主任;

宾 端同志任能源化工系副系主任;

曹宇锋同志任材料科学系主任;

张莉芳同志任材料科学系副主任;

张跃华同志任实验中心主任；

杨华玲同志任实验中心副主任；

吴新星同志任实验中心副主任。

以上系（室）、实验中心负责人聘期从2024年3月7日至2027年3月6日，聘期三年。

化学化工学院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化学化工学院综合办公室 | 2024年3月7日发 |